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  
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  
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设立的供资问题特设专家  
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确定了一项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该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具体国际方案。对后者，《公约》规定其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而缔约方大会应在首次会议上决定由一家现成机构作为主办机构，并向其提供指导意见，包括关于方案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该条还邀请全体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方案提供财政资源。该条还规定，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与机制的组成机构应商定各项安排，以便财政机制能够运作实施。

2. 于2014年11月3日至7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届会议上，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供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便在闭会期间开展进一步工作。小组的任务是，就执行于2013年10月10日至11日在日本熊本召开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所作决定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意见，该决定载于《最后文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第6段(UNEP(DTIE)/Hg/CONF/4, 附件一)，其要求委员会拟定关于具体国际方案主

\* UNEP(DTIE)/Hg/INC.7/1。

办机构的提案，包括与该主办机构之间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 委员会选举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和 Greg Filyk 先生（加拿大）担任特设专家小组的共同主席，并请他们以关于小组工作的共同主席报告的形式，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必要意见。委员会还请临时秘书处征求及汇编委员会成员国对特设专家工作组任务的评论意见，然后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具体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备选方案，以及关于与主办机构之间的安排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在特设专家工作组召开会议之前为其提供开展工作所需信息。

4. 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应巴西政府邀请及在德国政府的财政支助下，特设专家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巴西圣保罗召开了一次会议。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指定的 18 位专家出席了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为会议提供支持。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指定专家名单参阅本说明附件二。

5. 会议成果以共同主席报告形式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一。该报告体现就具体国际方案主办机构，包括与该主办机构之间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的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所开展的讨论和表达的意见。共同主席报告并非经谈判达成的文件。其意图是记录会议讨论的要点，包括达成共识的领域。

6. 委员会不妨审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并以此为基础拟定关于主办机构以及关于具体国际方案指导意见草案的提案，转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 附件一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设立的供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报告

### 背景

1. 应巴西政府邀请，供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巴西圣保罗召开会议，会议组织工作得到斯德哥尔摩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的支持。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设立的供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是，就执行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所作决定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意见，该决定载于《最后文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第 6 段，即“拟定关于具体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提案，包括与该主办机构之间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 本共同主席报告体现就具体国际方案主办机构，包括与该主办机构之间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所开展的讨论和表达的意见。共同主席报告并非经谈判达成的文件。其意图是记录会议讨论的要点，包括达成共识的领域。

#### A. 主办机构，包括与主办机构之间的必要安排

4.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请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具体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备选机构，以及关于与主办机构之间的安排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在特设专家工作组召开会议之前为其提供开展工作所需信息。临时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包含一份关于现成可用主办机构的不完全名单的信息，即：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及世界银行，包括其各自的任务、职能以及与具体国际方案相关的经验。
5. 专家组确定并讨论了遴选主办机构的若干重要原则和特点：
  - (a) 与《水俣公约》的紧密关系和（或）联系；
  - (b) 表明有兴趣主办具体国际方案；
  - (c) 与《水俣公约》财政机制的另一要素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互补性；
  - (d) 与现有、相关的各项架构及方案之间形成结构性和方案性共同效益，从而高效利用资源；
  - (e) 以往主办各项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方案的良好记录，作为成功的方案主办机构的衡量指标；
  - (f) 独立性以及实现《水俣公约》目标的能力；
  - (g) 无利益冲突；
  - (h) 获取支持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 (i) 能够有效地实现方案目标及响应其成员需求的体制架构；
  - (j) 技术、财政及行政能力、专长、经验和问责制；
  - (k) 调动资源的能力。

6. 在了解上述原则和特点的基础上，经过对方案的范围、活动、资格及体制安排的广泛讨论，专家小组形成的共识是，环境署是最适合的具体国际方案主办机构。就环境署而言，专家小组审议了在环境署体系之下可能作出的若干主办安排。

7. 在此背景下，为了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的讨论提供进一步信息，专家小组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内容关于临时秘书处编写的具体国际方案主办机构文件中所列举的备选方案，以及在环境署作为主办机构的情况下可作出的相关治理安排，从而能够基于上述主要原则和特点，为具体国际方案提供最佳服务。专家小组进一步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考虑专家们对于方案运作指导意见的共识，在文件中纳入关于每项安排如何为实现具体国际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的信息。

8. 专家组还达成共识认为，临时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备选机构，即：全环基金、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并不明显符合专家们确定的原则和特点。在形成该共识时，专家们特别指出，全环基金已经作为《公约》财政机制的另一部分而能够为其提供支持；而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与《公约》的关系和联系不够紧密。专家们还将主办机构遴选与未来可能设立的支持《水俣公约》执行的角色区别开来；具体而言，已注意到开发署可能以实施或执行代理机构的身份为推动《公约》的执行发挥重要作用。

9. 至于与主办机构之间的必要安排，专家组认为，《公约》与主办机构之间应订立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如谅解备忘录，以清晰定义角色与职责、合乎成本效益的费用（行政费）、问责制框架以及汇报要求。

## **B. 关于具体国际方案运作的指导意见**

### **1. 范围和资格**

10. 根据第 13 条第 6(b)款，具体国际方案应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1. 《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规定了有资格享有财政机制之下的资源的缔约方，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具体国际方案还应依据第 13 条第 4 款，充分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12. 专家小组在讨论之后形成一份可视为按《公约》规定有资格享有资源的所有活动的清单。该清单被认为有助于就具体国际方案如何与全环基金互补达成共识，以及有助于为关于适当主办机构的讨论提供信息。专家小组决定不将清单纳入共同主席的概要报告，因为即便是不完全清单也可能有局限性。

13. 小组就下述事项达成共识：

(a) 缔约方大会应考虑为实施具体国际方案通过一项可在必要时修改的方案。该方案应指明《公约》在特定时期重点关注的领域。该方案方法可通过合格缔约方提议的个别项目加以实施，每个项目可包括属于具体国际方案范围内的各项拟议活动；

(b) 具体国际方案应确保与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其他现有安排具有互补性及避免重复，尤其是全环基金和为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体制强化工作的特别方案，以及其他现有援助框架；

(c) 具体国际方案应以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工作，包括鼓励南南合作；

(d) 具体国际方案的各项活动所具有的特点可包括国家驱动方法；国家优先事项；国家自主权；可持续的义务履行。在提出个别项目时，合资格缔约方可考虑让实施和执行代理机构或其他行为体参与，如非政府组织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

(e) 具体国家方案应建立高效和精简的架构，具有获取资源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14. 专家小组的共识是，非缔约方没有资格申请资助，但可以视具体个案情况，应某一缔约方的邀请参与具体国际方案开展的某些活动。小组确认，其他资助渠道，如体制强化特别方案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给予全环基金的临时指导意见，已为非缔约方提供了灵活性。

## 2. 资源的来源

15. 关于具体国际方案的资源来源，专家小组达成以下共识：

(a) 应当鼓励从广泛来源获取资源贡献（包括财政、实物和专长），并且具体国际方案应对广大供资人具有吸引力。这包括有能力供资的所有《水俣公约》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私人部门、基金会、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学术界以及其他类型的民间社会行为体；

(b) 为化学品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方法与《公约》执行工作之间具有相关性；

(c) 应当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及吸引广大捐助者制定资源调动战略，同时借鉴在其他领域汲取的经验教训。应包括利用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资源，包括实物资源。应遵循信托基金和非信托基金模式；

(d) 应当以系统性方式最大限度加强与《水俣公约》的各项目标及其他现有方案和倡议之间的联系，同时尽可能寻求共同效益；

(e) 应当在适当时促进和利用伙伴关系与协作，以推动《公约》的执行，包括借鉴从其他公约汲取的经验教训。

## C. 持续时间

16. 专家组讨论了具体国际方案的持续时间。不过，专家组认识到该讨论尚不成熟，对于主办安排及方案要素尚未完成达成共识。表达的观点包括：

(a) 具体国际方案可以有时间限制；

(b) 《公约》某些条款规定的某些义务有时限且持续时间有限，而另外一些义务没有时间限制。需要注意的是，方案持续时间可能与《公约》规定的义务有关联，例如要考虑《公约》在有时限条款中规定的逐步减少周期；

(c) 具体国家方案的持续时间可以没有限制。

## 附件二

## 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指定加入供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专家名单

## 非洲

Adel Shafei Osman 先生  
General Director  
Chemicals and Wast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埃及

Serge Molly Allo'o Allo'o 先生  
Directeur Technique  
Centre National Antipollution (CNAP)  
Ministère de la Forêt,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Ressources Naturelles  
加蓬

Oludayo Dada 先生  
Policy Advisor  
Newport Technologies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 (AUC)  
尼日利亚

## 亚洲和太平洋

孙阳昭先生  
环境保护部  
对外合作中心  
汞公约履约处处长  
中国

Bishwanath Sinha 先生  
Joint Secretary, HSM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Forest and Climate Change  
印度

Yuki Takahashi 女士  
Official  
Global Environment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日本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  
Director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 Manage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约旦

Azniza Azmi 女士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Climat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马来西亚

## 中欧和东欧

Irma Gurguliani 女士  
Deputy Head  
Waste and Chemicals Management Servic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rotection  
格鲁吉亚  
(Gurguliani 女士可能无法出席特设专家工作组会议)

Daina Ozola 女士  
Head of Divis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Pollution  
Preven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拉脱维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lberto Santos Capra 先生  
Subsecretar á de Control y Fiscalizaci3n Ambiental y  
Prevenci3n de la Contaminaci3n  
Punto de Contacto T3cnico del Convenio de Basilea  
阿根廷

Felipe Ferreira 先生  
First Secretary  
Division of Climate Change, Ozone and Chemical  
Safety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巴西

Yadira Gonz3lez Columbi3女士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  
古巴

## 西欧和其他国家

Jorge Peydro Aznar 先生  
Lead Negotiator – European Union  
DG Environment  
欧洲联盟

Simone Irsfeld 女士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IG II 3  
Fed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Building and Nuclear Safety (BMUB)  
德国

Reginald Hernaus 先生  
Lead Negotiator Chemicals and Waste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frastruc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荷兰

Johanna Lissinger-Peitz 女士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for Climat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瑞典

Gabriela Eigenmann 女士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Federal Office for the Environment  
瑞士

Sezaneh M. Seymour 女士  
Chief, Air Pollution, Chemicals, and Waste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and Transboundary  
Issues, Department of State  
美利坚合众国

---